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兼代課教師及其他外聘人員資料表

單位	姓名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目前 任職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退休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任職於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)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	教師證字號		
代課 兼課	期間	自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起		代課 兼課	原因	被代課人姓名 (兼任免填)	
		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止				任職方式(推薦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甄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人: _____
		共 ____日 ____節(或每 週 ____節)				任教科別	
畢業學校 系所		擬支(薪) 俸額及方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每節鐘點費計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日支薪薪點			
通訊 處	現住	市(縣) 鄉鎮市區 村(里)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		聯絡 電話	宅		
	戶籍	市(縣) 鄉鎮市區 村(里)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			手機		
					公		
由當事人親自 簽章並視同切 結 (請勾選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規定在本校參加勞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月提繳薪資之6%外, 自願提繳勞退金比率____%(0%~6%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規定在本校參加健保(僅得擇一單位投保健保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領公保養老給付, 年齡60歲以下, 仍符合投保勞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齡已滿60歲, 故僅加勞保職業災害保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於現職單位參加公保, 不得投保勞保			簽章	年 月 日	
說明： 一、依勞保局函釋，代理、代課、兼課教師或其他外聘人員，如依法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，仍應依規定由聘僱學校申報參加勞工保險，並於兼任教師聘期開始到職之日起加保，於聘任期滿離職之日起辦理退保，不得以切結書方式切結不參加勞保，惟該等人員如受僱於兩個單位工作，須由該單位分別為其申報加保，以維其勞保職業災害保險權益。(每週兼課時數達12小時以上，健保應併同本校辦理投保)。 二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示。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均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2項之精神，由各機關學校為其提繳退休金。復依該法第14條規定，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6%範圍內，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。(已領軍公教退休金再任兼課人員不得提繳) 三、請檢附身分證、畢業證書、教師證等正本、影本辦理報到，手續完成後正本發還並請將本表單送回承辦單位。 四、代理代課原因及期間如資料或通訊方式有變更，請隨時知會相關單位更正。 五、現職軍公教人員兼課，請依現行法令相關規定辦理。							
相關單位核章		人 事 室		校長批示			
承辦人							
單位主管							
總務處 (出納組)							